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-2022-01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2年09月20日

项目编号: JZ20220293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0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	用地位置	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三路交汇处周边地块					
宗地编码	440307005007GB00208	宗地号	G02203-0022	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22)2214号及补充协议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440307202200156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5栋	选址意见书						
总建筑面积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
26643.26	23119.00	37.86/	20.01	93.60	23/1	1	/78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3119.00m ²	地上	旅馆或酒店	22225.6	0	22225.6			
		商业建筑	665	0	665			
		合计	22890.6	0	22890.6	合计		
	地下	酒店	228.4	0	228.4			
		合计	228.4	0	228.4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2757.44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766.82					
		合计	3524.26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本次申报5栋酒店23层，新建总建筑面积26643.26平方米，含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3119平方米(地上酒店22225.6平方米，商业665平方米，地下酒店后勤228.4平方米)；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524.26平方米(含共用停车库2757.44平方米，设备房766.82平方米)。 2、该宗地共设计机动车停车位1142个(地下1142辆，其中充电桩401辆)，自行车停车位1087个。本地块设计机动车停车位78个(地下78辆，其中充电桩24辆)。宗地共设计公共空间4422平方米，公共空间需24小时无偿对外开放。 3、绿色建筑设计、海绵城市设计、装配式建筑设计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。无障碍设计、节能设计等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。 4、该用地进入23号线规划控制区2448.76平方米，该2448.76平方米范围内禁止任何建筑物(含地上地下，包括围护结构锚索等)侵入。 5、宗地内交通设施用地由用地单位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